

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

活動簡章

一、 活動宗旨

復興區具有豐富多元的族群文化、美不勝收的高山溪谷，景緻怡人，居民大多數為原住民泰雅族。為了保存此區獨特的自然景觀、人文歷史、部落生活及產業特色，特邀請各路攝影同好前往復興區各部落攝影，紀錄在地故事，透過照片傳達復興區的人文與生態之美，珍藏與保存復興區的史料，同時藉由在地老照片的回憶故事，幫助在地年輕人瞭解家鄉歷史，進而產生情感認同，也讓更多人看見復興區美好的文化記憶。

二、 主辦單位

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「部落書香學堂：復興區泰雅閱讀增能計畫」。

三、 參賽資格

學生組：就讀或設籍於桃園市復興區國小至高中的學生。

社會組：設籍於中華民國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大專院校學生與社會人士。

四、 參賽組別與主題

【一般攝影】：

以復興區在地自然景觀、人文歷史、建築、祭典活動、部落生活及產業特色為主，照片需傳達原住民部落的感人故事，應註明拍攝地點與介紹相關人、事、物，詳情請見報名表。

【老照片故事】：

翻拍具有歷史意義或情感回憶之復興區在地老照片，須寫明時代背景及其蘊含的故事，故事應超過 500 字，詳情請見報名表。

五、 收件期間

每人可同時投稿【一般攝影】和【老照片故事】之兩類別，但一人最多投稿各 2 組作品，收件日期從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截止。

六、 作品規格

【一般攝影】：

作品需以「4 張為一組之連作照片」參賽，輸出尺寸可為 8x10 吋或 A4(21x29.7cm)，單張尺寸至少 2400*3000 像素長寬以上，300dpi，並應一併將作品之數位原始 JPEG 檔上傳至指定雲端位置；作品直橫不拘，但四張之方向與大小需相同，每人最多投稿 2 組，不得使用修圖軟體後製。每組作品應附上報名表，表內各項資料應詳細填寫，未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。

【老照片故事】：

作品需以「2張為一組之連作照片」參賽，輸出尺寸可為8x10吋或A4(21x29.7cm)，單張尺寸至少2400*3000像素長寬以上，300dpi，並應一併將作品之數位原始JPEG檔上傳至指定雲端位置；作品直橫不拘，但兩張之大小需相同，每人最多投稿2組，不得使用修圖軟體後製。每組作品應附上報名表，表內各項資料應詳細填寫，未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。

七、 報名及收件方式

- (一) 所有參賽作品皆需要將電子檔案上傳並寄送實體作品，兩者缺一不可。
- (二) 作品電子檔案上傳：將作品之數位原始JPEG檔，上傳至線上表單(<http://bit.ly/復興區部落故事>)，檔案名稱請註明「**參賽資格_參賽組別_作品主題_作品編號**」。
- (三) 報名實體收件：
 1. 郵遞送件者，將**洗出照片連同報名資料**於收件期間掛號郵寄至「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所游小姐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**復興區部落故事攝影比賽**」。(作品請自行包裝保護，若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主辦及相關單位恕不負責，時間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)
 2. 親自送件者，將**洗出之照片連同報名資料**於活動截止日下午5點前，送至「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300號，國立中央大學工程五館四樓A403研究室」交給承辦人游小姐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八、 參賽規則與聲明

- (一) 參賽作品除應符合上述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規定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，並以未參加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之作品為限。
- (二) 凡繳交作品參與比賽者，即代表同意遵守參賽規則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所有個人資料。
- (三) 所送交之「一般攝影」組不得進行裝裱、加色、翻拍、合成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，僅接受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，並以一次拍攝完成之作品為原則，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不予遞補；「老照片故事」組為使持有人得以保存珍貴的回憶，可將老照片以掃描、翻拍等方式洗出並送件，惟老照片之參賽故事不得有誇大不實、扭曲醜化之內容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不得有議。
- (四) 所有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擁有完全之著作權，嚴禁重製、盜用、抄襲仿冒、臨摹他人及一稿多投之情形；如有上述情形並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如為獲獎之作品須立即返還已獲得之獎金及獎狀，並公告之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如其涉及著作權侵害及任何法律上之爭議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五) 得獎者需提供個人身分證件及配合填寫獎項領取文件，並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獎金，相關事宜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(六) 無論得獎與否，所有繳件成功之參賽作品一律不退還(包含規格不符者)，敬請見諒，需保留作品原件者請先行預留作品或斟酌參賽。

- (七) 參賽者於報名時應簽署作品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所有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享有重製、增刪、修改、出版、改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等各類型態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- (八)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。

九、 評審方式及標準

- (一) 評審小組由本計畫聘請攝影和歷史專家學者組成之。
- (二) 評審標準如下：

<p>【一般攝影】</p> <p>主題切合度 40%</p> <p>攝影技巧 30%</p> <p>情境創意 20%</p> <p>主題價值 20%</p>	<p>【老照片故事】</p> <p>主題切合度 40%</p> <p>歷史價值 40%</p> <p>情境創意 10%</p> <p>攝影技巧 10%</p>
---	--

十、 評審結果

評審結果會於 12 月初公布於本計畫網站與粉絲專頁，詳細時間請關注計畫網站或粉絲專頁，主辦會主動以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方式通知得獎者，所有獎項自公布評審日起僅保留 30 天，30 天內未領取獎項者，則不與補發、遞補獎項，得獎人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 獎項及名額

【一般攝影】

- 前三名各 1 名，佳作 5-10 名，得視作品程度狀況從缺。
-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1 萬 5,000 元，並頒發獎狀乙紙，以供證明。
-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1 萬 2,000 元，並頒發獎狀乙紙，以供證明。
-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，並頒發獎狀乙紙，以供證明。
- 佳作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並頒發獎狀乙紙，以供證明。

【老照片故事】

- 前三名各 1 名，佳作 5-10 名，得視作品程度狀況從缺。
- 第一名頒給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，並頒發獎狀乙紙，以供證明。
-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並頒發獎狀乙紙，以供證明。
-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並頒發獎狀乙紙，以供證明。
- 佳作獎金新台幣 500 元，並頒發獎狀乙紙，以供證明。

十二、 聯絡窗口

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「部落書香學堂」計畫

聯絡人：游小姐 電話：03-4227151 分機 35404

Email：jane@cl.ncu.edu.tw

計畫網站：<http://usr.lst.ncu.edu.tw/>

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cu.nlt.usr/>

相關公告請關注粉絲專頁與計畫網站。